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小字第803號

原告 李俊英
被告 蔡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
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
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
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
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
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侵權行為損害賠
償責任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
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
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
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換言之，損
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
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
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
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
件原告主張：兩造係鄰居關係，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3日18
時47分許，在住處發現自宅後方空地遭被告無故棄置廢棄浴
缸，故向被告告知欲錄影取證，詎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
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等犯意，持石頭作勢丟擲之方式恐
嚇人身安全，並辱罵原告「番仔」，致使原告心生畏懼及人
格受辱，原告長久以來面對被告類似脫序行為，精神上受有

相當之痛苦等情為由，據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述行為，前經原告對被告提起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等刑事告訴之刑事案件部分，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罪嫌不足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575號），原告不服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5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在案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），不同意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等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前開所辯，有前開112年度偵字第28575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056號處分書附卷可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。且參諸前開刑事案件卷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等卷證資料，可知被告僅彎腰撿拾石頭，並持石頭往原告之方向步行數步，被告並無持石頭往原告個人或住家方向作勢丟擲之動作，自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恐嚇之犯意及行為，且被告在非屬兩造所有之空曠土地上放置廢棄物浴缸、丟擲石頭製造噪音，引致原告錄影蒐證並出言質疑被告所為，雙方進而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因認原告對該土地並無權利，即怒目睜瞪與在屋內之原告對話，爭執過程中被告口出「番仔」（台語，說不通之意）一語，無非係本於自身認知，個人心情抒發過程中，基於個人心理感受及價值判斷所為之主觀意見表達，並非以惡意詆毀聲請人或無故攻訐為其唯一目的，難謂被告所為有逾越合理表達之言論自由範疇，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妨害名譽之不法犯意。此外，原告對於被告確有該當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行為之有利於己事實，復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
01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02 之聲請亦失其宣告之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04 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06 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，由原告負擔
07 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許采婕